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391/06-07號文件

檔號：CB1/SS/5/06

《2007年污水處理服務(排污費)(修訂)規例》、 《2007年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規例》及 《工商業污水採樣與分析的步驟及方法技術備忘錄》小組委員會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載述《2007年污水處理服務(排污費)(修訂)規例》、《2007年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規例》及《工商業污水採樣與分析的步驟及方法技術備忘錄》的背景資料，並綜述政府當局就上述兩項修訂規例的主要建議諮詢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時，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所提出的意見。

背景

現行安排

2. 在1995年4月1日，本港推行污水處理服務收費(即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下稱"附加費"))計劃，以1994年制定的《污水處理服務條例》(第463章)和1995年制定的《污水處理服務(排污費)規例》(第463章，附屬法例A)及《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規例》(第463章，附屬法例B)為依據。

3. 排污費旨在為收集及處理相等或低於一般污染濃度(相當於住宅污水濃度)的污水收回成本。徵收排污費的對象，包括所有處所連接到政府污水管的所有用戶。所有排污者均須繳付排污費，收費劃一定為每立方米供水量1.2元(供應專用以沖廁的水除外)。除排污費外，有30種行業另須繳交附加費，以支付處理污染濃度較高的污水(即污染濃度高於住宅污水)所涉及的額外成本。同一行業的機構須按該行業特定附加費收費率繳費，而收費率按每個行業的化學需氧量基本數值計算。業內個別機構如能通過重估程序，證明所排放污水的污染濃度低於相關的化學需氧量基本數值，可按較低的收費率繳交附加費。

現時的污水處理服務收費計劃的檢討

4. 政府當局在2005年的施政綱領中承諾，按污染者自付的原則，檢討現時的污水處理收費計劃，以期達到社會大眾公平分擔污水收集、處理及排放服務的支出。政府當局在2006年完成檢討，並制訂多項建議，當中作出了以下考慮：

- (a) 提高可歸屬排污費的營運成本收回率，以進一步提供經濟誘因，促使住戶和工商業用戶減少污水排放；
- (b) 在未來10年逐步收回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及其他新增處理設施啟用後，預料大幅增加的每年營運開支；及
- (c) 確保收費的調整溫和、漸進、而且為市民所能負擔。

5. 政府當局在2006年12月28日公布已完成檢討，並提出應通過以下建議方案：

- (a) 定下長遠目標，按污染者自付的原則向社會大眾(包括市民及工商業)收回污水處理服務的全部營運成本；
- (b) 定下中期目標，逐步增加排污費收費率，以期在10年內把成本收回率由目前大約54%提高至約80%，並以一項法例訂明未來10年的收費水平；
- (c) 在附加費方面，為鼓勵業界採取減低污染措施及回應業界的關注，重估結果的有效期應由一年延長至兩年；低污染量的附加費帳戶(每天污染量低於50公斤化學需氧量)規定的抽樣日數應由3天減至兩天；及
- (d) 期望在12個月內完成測量所有須繳附加費的行業排放污水的濃度，以期由2008年4月1日起調整這些行業的化學需氧量基本數值和附加費收費率。

修訂規例

6. 《2007年污水處理服務(排污費)(修訂)規例》旨在將由2007年7月1日起計10年間每立方米供水量(供應專用以沖廁的水除外)的排污費，由1.20元逐年調高至2.92元。《2007年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規例》旨在將經重新評定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率的有效期，由一年延長至兩年。兩項修訂規例將於2007年7月1日實施。

技術備忘錄

7. 把小型機構抽取樣本的指定日數由3日減至兩日的建議，將會藉修訂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按《污水處理服務條例》第13條所發出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計劃工商業污水採樣與分析的步驟及方法技術備忘錄"(下稱"技術備忘錄")予以實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認為對技術備忘錄的相關修改，是供立法會通過的排污費及附加費檢討整體建議方案不可或缺的組成部份，並據此批准上述技術備忘錄的修改，以便落實所需改動。根據修訂後的技術備忘錄(第3.2.6段)，就排水事務監督(即渠務署署長或獲其授權的代表)於2007年7月1日或以後接獲的正式申請，規定排放物的化學需氧量每日低於50公斤的機構所須的採樣日數，由3天減至兩天。

8. 上述修訂規例及技術備忘錄在2007年3月23日刊登憲報，並於2007年3月28日在立法會會議上提交省覽。

諮詢環境事務委員會

9. 政府當局在提交上述附屬法例前，曾分別於2007年1月5日及22日諮詢環境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在1月22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與11個團體代表(附錄I)會晤，並促請政府當局就相關附屬法例定稿前，考慮團體代表及議員所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事項。該等關注事項的主要範疇綜述於下文各段：

污染者自付原則

10. 事務委員會察悉，為配合污染者自付原則，政府應承擔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包括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的資本投資，而使用者則會透過繳付排污費，分擔提供污水處理服務的經常開支。與此同時，政府當局證實會透過測量每個相關行業的污水，檢討基本化學需氧量，而這項檢討約需時12個月完成。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污染者自付原則，但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快進行該項檢討。

11. 事務委員會亦察悉餐館業團體促請政府當局早日為該行業落實經修訂的附加費收費率。

在10年期間逐步遞增排污費

12. 委員關注到，鑒於政府當局會在單一法例中訂明未來10年的排污費收費水平，其間不會進行中期檢討，此舉可能給予政府當局過多權力，並會為其他政策局開立提出相若收費計劃的不良先例。委員亦質疑由立法會批准未來10年的排污費增幅是否恰當，因為該段期間會跨越下屆立法會任期。

13. 政府當局的立場是，在未來10年內逐步遞增排污費的建議旨在確保穩定的經費來源，用以支援未來10年的新污水處理工程項目，並為消費者提供確實的支出預算。政府當局的法律意見亦確定擬議法例合法及合憲。鑒於有需要在污水處理基礎設施方面作出重大投資，多個環保團體對在10年內逐步遞增排污費的建議表示支持。

實施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及第二期乙

14. 委員普遍支持適時地實施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至於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事務委員會察悉，市民對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的落實時間意見不一，而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的巨額污水處理成本對排污費及附加費的影響，亦備受關注。政府當局承諾在推展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的同時，會密切留意是否有需要準備在2010-2011年度檢討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的落實時間。

參考資料

15.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4月18日

曾出席環境事務委員會2007年1月22日會議的團體

1. 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
2. 香港海洋環境保護協會
3. 香港工程師學會
4. 工程界社促會
5. 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
6. 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
7. 工廠食堂商會
8. 香港餐務管理協會
9. 香港餐飲聯業協會
10. 公民黨
11. 長春社

相關文件一覽表

委員會	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07年1月5日的特別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就"以污染者自付原則提供污水處理服務"提交的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ea/papers/ea0105cb1-600-1-c.pdf ◇ 有關污水處理服務收費計劃的背景資料簡介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ea/papers/ea0105cb1-617-15-c.pdf ◇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07年1月5日特別會議的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ea/minutes/ea070105.pdf 	<p>CB(1)600/06-07(01)</p> <p>CB(1)617/06-07(15)</p> <p>CB(1)930/06-07</p>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07年1月22日的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就"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及按污染者自付原則提供污水處理服務的建議的最新進展"提交的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ea/papers/ea0122cb1-742-10-c.pdf ◇ 有關淨化海港計劃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ea/papers/ea0122cb1-742-9-c.pdf ◇ 余若薇議員 2006年12月8日的函件 http://www.legco.gov.hk/yr06-07/english/panels/ea/papers/ea0122cb1-572-1-e.pdf ◇ 政府當局就余若薇議員 2006年12月8日的函件作出的回應 http://www.legco.gov.hk/yr06-07/english/panels/ea/papers/ea0122cb1-572-2-e.pdf 	<p>CB(1)742/06-07(10)</p> <p>CB(1)742/06-07(09)</p> <p>CB(1)572/06-07(01)</p> <p>CB(1)572/06-07(02)</p>

委員會	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p>✧ 張宇人議員2007年1月12日的函件 (只備中文本)</p> <p>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pers/ea/papers/ea0122cb1-742-8-c.pdf</p> <p>✧ 政府當局就張宇人議員2007年1月12日的函件作出的回應</p> <p>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pers/ea/papers/ea0122cb1-782-1-c.pdf</p> <p>✧ 環境事務委員會2007年1月22日會議的紀要</p> <p>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pers/ea/minutes/ea070122.pdf</p> <p>✧ 2007年1月22日會議的跟進事宜——政府當局就"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的相關問題"提供的文件</p> <p>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pers/ea/papers/ea0122cb1-1199-c.pdf</p>	<p>CB(1)742/06-07(08)</p> <p>CB(1)782/06-07(01)</p> <p>CB(1)970/06-07</p> <p>CB(1)1199/06-07(01)</p>